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承辦人：沈雅鈴

電話：05-5522700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5123@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10702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0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文及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清冊1份，惠請張貼公告週知，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公告文請務必於張貼公告處所公告3個月，請各鄉鎮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室並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應至少刊登30日。
- 三、副本及公告文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惠請張貼公告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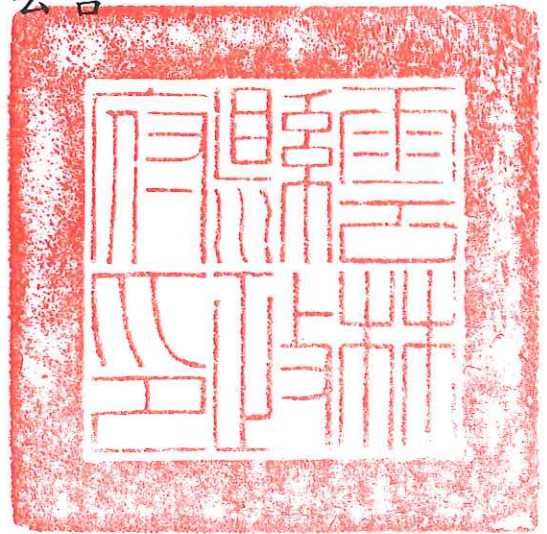
縣長 蘇治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107022192號
附件：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1年7月3日起至民國101年10月3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台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雲林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1年7月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1年7月3日止10年，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蘇治芳

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 100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			保管款金額(元)	保管字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姓名/名稱	土地所有權人	住址		
7	虎尾	竹圍子	1458	87.68	全	土地所有權人	竹圍子農事實行組合	虎尾鎮竹圍子路 32 號	920,427	101 年 6 月 11 日府地籍字第 10107022192 號
8	虎尾	竹圍子	1501	223.27	全	土地所有權人	竹圍子農事實行組合	虎尾鎮竹圍子路 32 號	2,017,498	101 年 6 月 11 日府地籍字第 10107022192 號
								合計	2,937,926	